

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修業須知

(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民國103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6月02日校長核定
民國103年06月13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05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03月24日校長核定
民國105年04月12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09年0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9月09日校長核定
民國109年09月12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10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
民國110年07月19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10年12月08日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1月07日校長核定
民國111年01月10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11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01月0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114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4年06月0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一、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）依據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學分修習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，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。
- (二) 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（碩士論文 0 學分）。
- (三) 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最少修習 3 學分，最多 12 學分。
- (四) 主修文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 1 門語言學/英語教學類課程；主修語言學/英語教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 1 門文學類課程。

三、選課規定：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。

四、跨院系（所）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生申請至他所選修，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認可，其選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者為限。
- (二) 修習學分數，最高上限為 6 學分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因應實際需要，得辦理國內外實習或移地教學，其相關規定另訂。

六、學分抵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 研究生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碩士課程學分者，得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酌予抵免。抵免學分最高上限為 12 學分。

(二) 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規定如下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2. 以少抵多者，抵免部份學分後，如為必修科目，須補修另一部分學分，或以 2 科相關學科抵免 1 科。
3.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，須於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完成辦理，且以 1 次為限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時繳交研究領域調查表，於第 2 學期期末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調查表，經開會決議後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八、論文規定：研究生須依 MLA 論文格式撰寫文學類碩士論文，依 APA 格式撰寫語言、教學類碩士論文。

九、實務作品類碩士論文須至少有 60 頁以上之研究論述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口試。

十、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具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。

- (一) 修滿 24 學分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；論文另計）。
- (二) 參加 3 次校內外與英語文相關之學術會議（需附證明）。
- (三) 畢業前至少參加 4 次校內外英語文相關專業學術演講。

十一、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，分二階段實施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第 1 階段：碩士論文預審，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1. 論文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：依本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，以 20 頁以上詳述此論文提案，內容包含學術架構、學術論點、參考文獻等。
2. 研究生在修畢至少 18 學分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）後，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在每學期規定時間前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申請表。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 1 人，在 1 個月內辦理口頭報告會議。口頭報告會議將開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旁聽。
3.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之截止日：第 1 學期為 10 月 30 日；第 2 學期為 3 月 30 日。
4. 通過預審之碩士論文計畫書，在參考口試委員建議意見修改後，經指導教授簽字，方得繼續撰寫學位論文。

(二) 第 2 階段：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1. 依照學校規定時間表，提出申請。

2. 提出申請之前須繳交 GEPT 中高級複試、TOEIC 800、IELTS 5.5、TOEFL iTP 530、TOEFL iBT 74、CEF B2 高階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單至系辦公室。
3. 完整之論文初稿須於口試 3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，方得舉行口試。

十二、學生於畢業前考過 2 次英檢未能達到標準者，須於畢業學分外，額外加修至少 6 學分英語文相關課程，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成績及格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十三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經逢甲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 25%（含）。該比對須為論文全文比對，不得摘錄部分章節比對，另該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時須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。

十四、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，經指導教授簽名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後為之。

十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違背學術誠信、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處理。

十六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